

112年司執字002198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遠明、黃國展、黃綉華(三人為黃火彰之繼承人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線西鄉	重振		109	656.00	72分之8	1,0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線西鄉	重振		109-1	187.00	72分之8	180,000元
	備考	因分割增加地號：109-4地號。						
3	彰化縣	線西鄉	重振		109-2	1264.00	72分之8	2,000,000元
	備考	因分割增加地號：109-5地號。						
4	彰化縣	線西鄉	重振		109-3	95.00	72分之8	90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彰化縣	線西鄉	重振		109-4	7.00	72分之8	11,000元
	備考	分割自：109-1地號。						
6	彰化縣	線西鄉	重振		109-5	6.00	72分之8	6,000元
	備考	分割自：109-2地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查封時，土地坐落建物數棟，部分雜木林。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建物未在拍賣之內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,287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57,400元。 四、109、109-2、109-4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都市計畫住宅區；109-1、109-3、109-5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(均係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)。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 五、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，餘仍歸拍定人買受。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，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。						